

市公安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p>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十二条：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属于营运客车的，处2000元罚款；</p> <p>（二）属于非营运客车的，处1500元罚款；</p> <p>（三）属于营运货车的，处1000元罚款；</p> <p>（四）属于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农用车的，处500元罚款；</p> <p>（五）属于摩托车的，处200元罚款。</p> <p>【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307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p>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六）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p> <p>（七）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p> <p>（八）违反规定在机动车号牌之外，私自加装其他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p> <p>（九）违反规定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p> <p>（十）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标准，驾驶除公共汽车、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p> <p>（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三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四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五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六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七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八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九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零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一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二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三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四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五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六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七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八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一）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二）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四）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五）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六）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七）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八）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一百九十九）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p>（二百）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五条：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规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0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驾驶证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 200元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八）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满 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3部部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对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或者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与交通信号不一致时，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九）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或者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与交通信号不一致时，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对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排队，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口处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逐一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p> <p>（十一）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排队，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口处停车等候的。</p> <p>【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七）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穿插等候车辆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对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或者进入路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p> <p>（十）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或者进入路口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	对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p> <p>（十七）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规定通行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3	对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未减速或者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十七条：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p> <p>（二）在机动车道上坐卧、停留、嬉闹的；</p> <p>（三）在道路上超车、抛掷物品的；</p> <p>（四）通过铁路道口未按照信号灯或者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对运载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一）运载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或者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厢外，不得载货。载货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超过额定人数不到20%的，处200元罚款；</p> <p>（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处100元罚款。</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符合标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第五十条：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设施。</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五条：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载重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二）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三）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四）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三）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下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p> <p>（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p> <p>（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p> <p>（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p> <p>（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三款：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罚款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处100元以上罚款：</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八条（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p> <p>第七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污损号牌；</p> <p>（三）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货汽车、半挂车牵引车，在车前门脚踏板位置喷涂、准载人数和核定载质量等内部；</p> <p>（四）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喷涂标志；</p> <p>（六）载有两轮的农用车、前置泵，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人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p> <p>（七）机动车上粘贴、喷涂车身广告的，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主色面积的50%。</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五条：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十三）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p> <p>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机动车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十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在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六）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内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内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二条、（三）、（四）、（六）、（七）项规定的；</p> <p>第七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 （二）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在车前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码； （四）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后部粘贴反光标志； （六）车身两侧的车窗、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人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 （七）机动车上粘贴、喷涂车身广告的，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主体面积的50%。</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p> <p>（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p> <p>（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十三）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驾驶机动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驾驶机动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p> <p>（五）驾驶机动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高速公路及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p> <p>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三）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九）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62号令，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p> <p>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附件3）。</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失灵的机动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违反会车规定或者倒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道、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九）违反会车规定或者违反倒车规定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驾驶机动车下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下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十）下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车身颜色的；</p> <p>（二）更换发动机的；</p> <p>（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p> <p>（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p> <p>（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p> <p>（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p> <p>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前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交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收回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转入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p>第二十七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转让登记时，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和变更事项，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内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p> <p>申请机动车转入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前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交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在转入地交易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p> <p>（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規实施本級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未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或者未减速慢行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p> <p>（七）行驶中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在同车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同车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p> <p>第四十八条：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远光灯。</p> <p>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四）遇放行绿灯时，依次通行；</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八）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和驾驶证正页、副页及交通违法记分本（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正页、副页及交通违法记分本（卡）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不得超过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 （四）遗洒、飘散载运物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元罚款：</p> <p>（六）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p> <p>（十四）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的。</p> <p>第六十九条：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p> <p>（三）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p> <p>第八十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十四）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p> <p>（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p> <p>（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p> <p>（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p> <p>（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p> <p>（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p> <p>（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p> <p>（二）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公布实施）</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p> <p>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公布实施）</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p> <p>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p> <p>（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公布实施）</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p> <p>第四十一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p> <p>（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机动车逆向行驶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四）逆向行驶的。</p> <p>【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二）逆向行驶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对违反超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超车：</p> <p>（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p> <p>（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p> <p>（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p> <p>（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让后车超车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三）违反超车规定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4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六条：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的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标志标明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十六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限速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时速超过限定时速不到10%的，给予警告； （二）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5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3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500元罚款； （三）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10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1500元罚款； （四）在限速为80公里以上10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15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10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1500元罚款； （五）在限速为100公里以上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15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p> <p>第八十七条：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超过限定时速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的，处500元罚款。每多超5公里，加处200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对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限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标志标明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十六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限速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时速超过限定时速不到10%的，给予警告； （二）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5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3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500元罚款； （三）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10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1500元罚款； （四）在限速为80公里以上10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15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10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1500元罚款； （五）在限速为100公里以上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15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p> <p>第八十七条：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超过限定时速不到50%的，处2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的，处500元罚款。每多超5公里，加处200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对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按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明显标志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p> <p>（一）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机动车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公布实施）</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系统。</p> <p>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規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六）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p> <p>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及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六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p> <p>(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p> <p>(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p> <p>第四十六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p> <p>(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p> <p>(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p> <p>(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p> <p>(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p> <p>(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p>【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标明的限值下，在高速公路上不得低于每小时七十公里，不得低于每小时四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得超过每小时六十公里。</p> <p>第二十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车辆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及安全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罐式专用车辆，载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除不可追偿外，依据《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和载剧毒物质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二条第八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非下肢残疾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三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30元罚款：</p> <p>（四）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面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面上行驶。</p> <p>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十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八）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在路面上行驶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在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或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四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p> <p>（四）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十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p> <p>（九）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大队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五条：机动车通过施工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p> <p>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p> <p>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十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一）通过施工路段时，不减速行驶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五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p> <p>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p> <p>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十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六）进行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1	对在高速公路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及二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p> <p>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p> <p>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十条第十二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十二）载货汽车车厢载人及二轮摩托车载人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违纪行为；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2	对发生故障时未按规定停车或者警告标志未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米以外或者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八十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发生故障时未按规定停车或者警告标志未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米以外或者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条：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对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p> <p>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1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车身或车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无正当理由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驾驶证、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行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p> <p>【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p> <p>组织、参与实施第八十条、本条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对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5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令公布实施）</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管理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 第三十八条：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随车管理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管理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管理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五十三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管理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62号令予以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p> <p>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校车类型和座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国务院第617号令发布实施）</p> <p>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第五款：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62号令予以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p> <p>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p> <p>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62号令予以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p> <p>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附件3）。</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已经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62号令予以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于本记分周期审验。</p> <p>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第三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7	对违反规定通行路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对在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妨碍信息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規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建设、城市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农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p> <p>第七十条第二、十项：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不得在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妨碍信息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 （十）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重要运营汽车、悬挂牵引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p> <p>第七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八）违反本办法第七十条（二）、（十）项规定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9	对实习期的驾驶人未按规定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交通、建设、城市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农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九条第六项：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六）实习期的驾驶人未按规定驾驶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上道路行驶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或者上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5月6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经过交通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超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上道路行驶的，应当佩戴安全头盔。禁止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上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行驶。</p> <p>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50元罚款。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十）运载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等危险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p> <p>【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2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督的。</p> <p>【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督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八款：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乌鲁木齐市部分区域（路段）禁止机动车鸣喇叭的通告乌政通【2015】10号</p> <p>为有效控制和降低市区交通噪声污染，确保交通噪声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八项之规定，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禁止机动车在部分区域（路段）内鸣喇叭，现将具体措施通告如下：</p> <p>一、禁止鸣喇叭的范围</p> <p>外环路围合区域内（含外环路高架桥下道路）及设置有禁止鸣喇叭标志的路段。</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修正）</p> <p>第六十七条：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通行人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路口，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5号，2017年10月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驾驶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5号，2017年10月修正）</p> <p>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十五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罚款： （一）未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p> <p>第六十七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四）通过铁路道口未按信号灯或者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5号，2017年10月修正）</p> <p>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十五条：（三）在划有人行横道或者设有过街设施道路，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违反限行、禁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一）违反限行、禁行规定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违反交通禁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四）违反交通禁停标志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进入导向车道，未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并采取措施进行教育；（五）进入导向车道，未按规定行驶的；</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叉车、履带式工程作业车等专用机械或专用设备违反规定在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法规】《乌鲁木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二条：叉车、履带式工程作业车等专用机械或专用设备违反规定在道路上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罚款。</p>	公民	交通警察支队各大队 482537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80号)</p> <p>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p> <p>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p>(一)故意毁损人民币；</p> <p>(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p> <p>(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p> <p>(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p>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陪侍、娱乐活动的；（二）辱骂、恐吓或者有其他侮辱他人人格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p> <p>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p> <p>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123	对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p> <p>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p> <p>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p>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p>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124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处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对违反保安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4号）</p> <p>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三）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客户单位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和对保安员的赔偿依照有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五）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p> <p>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p>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国务院令505号）</p> <p>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对集会游行示威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p> <p>第二十六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p> <p>第二十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超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p> <p>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p> <p>【法规】《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二十三条：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第二十四条：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96号）</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对企业事业单位存在治安隐患、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第421号令）</p> <p>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等eter理治安检查工作规定》（2012年3月国邮发[2012]242号）</p> <p>第十三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警告；企业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0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规定的时间行驶，途中停放在有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停放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p>（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设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p> <p>（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p> <p>（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p>（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p> <p>（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p> <p>（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p> <p>（七）运输车辆途中没有停放在有人看守的；</p> <p>（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p>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违反枪支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修正）</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p> <p>（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p> <p>（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p> <p>（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p> <p>（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4	对违反典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 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受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基本款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5	对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36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p> <p>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7	对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307号）</p> <p>第十一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上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p> <p>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一款：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警察追逃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9	对违反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p> <p>第三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p> <p>（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p> <p>（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p> <p>（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0	对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p> <p>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1983年3月公安部【83】公发（治）31号）</p> <p>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公安机关应予取缔，没收其刀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治安处罚；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1	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p> <p>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2号）</p> <p>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2	对违反旅馆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六十七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p> <p>（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0月公安部发36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p> <p>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营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第六条第一款：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p> <p>第六条第二款：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p> <p>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p> <p>第十一条：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p> <p>第十二条：旅馆内，严禁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十六条：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违法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3	对违反印章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六十七号）</p> <p>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凭证的；</p> <p>（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法规】《印刷业印章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公安部发布）</p> <p>第六条第四项：凡印刷制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p> <p>【规章】《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8月国家教委、公安部第17号令）</p> <p>第十七条：对未以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p> <p>第十八条：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私自印制学校印章的工厂、刻字社或个人，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1月民政部、公安部第20号）</p> <p>四、印章的管理和收缴</p> <p>（八）民办非企业单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擅自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p> <p>（九）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印制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企业，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范性文件】《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暂行规定》（1991年1月民政部、公安部民社发〔1991〕3号）</p> <p>六、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对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给予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4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p> <p>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第十一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损坏、危及文物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p> <p>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p> <p>（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p> <p>（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p> <p>（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7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p> <p>（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篡改监控录像资料的；</p> <p>（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p> <p>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的；</p> <p>（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p> <p>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8	对破坏管道设施或者盗抢石油、天然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并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9	对违反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发布）第六十三条：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0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回执填写错误,未按规定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2005年4月21日颁布，2005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瞒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利用骗取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p> <p>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按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二）除不可抗力外，未按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档的；（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出管理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2月6日修正，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2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使用骗领的居住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2015年10月21日发布，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p> <p>（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p> <p>（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3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1995年2月28日公布，2012年10月26日修订，2012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p> <p>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2001年3月16日发布，自2001年3月16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适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公民	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154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1991年3月2日发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5	对伪造、变造、出售、运输、使用、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1995年3月18日公布，2015年8月29日修正，自2015年8月29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一款：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第二条第二款：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p> <p>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公民	<p>各区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各区分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56	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5号，2017年9月1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2年6月29日通过发布，2014年8月31日修正，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8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1年12月29日公布，1998年11月4日修正，199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9	对保险诈骗，信用卡诈骗，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自1995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0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1995年10月30日发布，自1995年10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二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第四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p> <p>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1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1991年9月4日发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p> <p>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2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拒不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通过，公安部令第103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二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p> <p>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换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2009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p> <p>(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p> <p>(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p> <p>(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2009年10月13日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p> <p>（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p> <p>（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p> <p>（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p> <p>（五）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p> <p>（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p> <p>（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4年10月22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4号）。）</p> <p>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p> <p>（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p> <p>（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以租金十倍以下罚款。</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各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4186136</p> <p>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66	对饲养未登记、未延续登记犬只；未办理养犬人住所变更登记；个人饲养烈性犬只；未将犬只提交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或者犬只收容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8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未登记、未延续登记犬只的，或者违反本条例未办理养犬人住所变更登记，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督促养犬人在不超过三十天的期限内进行登记；拒不改正的，收容犬只。</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饲养烈性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收容犬只。</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犬只提交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或者犬只收容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收容犬只。</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7	对遗弃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8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养犬登记证》，养犬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8	对违反携带犬只外出行为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8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九条 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范：</p> <p>（一）为犬只挂犬牌；</p> <p>（二）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p> <p>（三）为体（肩）高超过三十五公分的犬只戴嘴套；</p> <p>（四）单位饲养烈性犬只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p> <p>（六）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p>	公民	治安支队 418613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9	对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8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0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乌鲁木齐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8月9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p>	公民	<p>治安支队 4186136</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1	对生产、销售假药，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3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取得载明生产、进口药品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二)使用未取得载明生产、进口药品;</p> <p>(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p> <p>(四)应当检验而未经验收即销售药品;</p> <p>(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p> <p>(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p> <p>(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刑值大队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5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9号，2016年12月25日发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6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更改疫苗产品批号、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号，2019年6月29日发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p> <p>（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p> <p>（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p> <p>（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p> <p>（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p> <p>第八十条第三款：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各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5612110	市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177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境边检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公民	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4号，2002年6月3日发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公民	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骗取、冒用出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得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规范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外国人拒绝查验、交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7 号，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p>	外国人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1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7 号，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p>	公民、外国人、法人、其他组织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各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2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p>	外国人	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第七十六条：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外国人、法人、其他组织	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4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驱离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外国人、外国机构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5	对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入境出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p> <p>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公民、外国人、法人、其他组织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各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86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以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p>	外国人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7	对伪造、变造、出售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p> <p>【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p> <p>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九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外国人、法人、其他组织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各市公安局国保大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各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188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行为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9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3号，1991年12月17日发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自2015年6月1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自修订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各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90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3号，1991年12月17日发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自2015年6月14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自修订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对台湾居民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3号，1991年12月17日发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自2015年6月14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p> <p>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p> <p>第二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4160372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92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在198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出入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3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自198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出入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出入境管理支队 4160372</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4	实施立即冻结涉恐资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三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5	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按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室、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6	对实施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国保支队 2180906</p> <p>市公安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7	对实施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国保支队 2180906</p> <p>市公安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8	对实施拒不配合反恐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国保支队 2180906</p>	<p>市公安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9	对实施违反约束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九条；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公民	<p>国保支队 2180906</p>	<p>市公安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各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2180906</p>	<p>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200	对实施阻碍反恐怖主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二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1	对实施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2	对实施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条第一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p>	公民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3	对实施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为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条第二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p>	公民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4	对实施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5	对实施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6	对实施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条第三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p>	公民	国保支队 2180906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对实施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条第四项：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p>	公民	国保支队 2180906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国保支队 2180906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8	对实施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一条：实施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p> <p>（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p> <p>（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p> <p>（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p> <p>（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p> <p>（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p> <p>（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p> <p>（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p> <p>（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p>	公民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9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17年6月27日发布，2018年4月27日修改，2018年4月27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九条：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保支队 2180906</p>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0	对以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进行临时活动策划、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2016年4月28日发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点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二款：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策划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国保支队 2180906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对非法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登记被取消后仍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仍开展活动，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2016年4月28日发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国保支队 2180906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2016年4月28日发布，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第二款：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国保支队 2180906	市公安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六）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4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公民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5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p>	公民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6	对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p> <p>第七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p>	公民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各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7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第442号令，2016年2月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8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p> <p>（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9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条：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p> <p>第三十四条：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0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p> <p>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1	对向无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法人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p> <p>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各区公安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3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p> <p>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4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87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5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6	对销售、购买单位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7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8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p> <p>第三十六项第六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情况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整改，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2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3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公安部第67号令）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4	对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第67号令）</p> <p>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禁毒支队 4914969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5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 第147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p> <p>第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p> <p>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6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主席令第六十七号）</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十四号）</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9月5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发布，公安部令15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管理单位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中设置恶程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7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8	对未落实和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p>（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提供安全保护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p> <p>（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p>（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p> <p>（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p>（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p>【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11月公安部令第82号）</p> <p>第十四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使用单位不得实施下列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p> <p>（一）擅自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p> <p>（二）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设施；</p> <p>（三）擅自删除、篡改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程序和记录；</p> <p>（四）擅自改变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用途和范围；</p> <p>（五）其他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或者妨碍其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p> <p>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9	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0	对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理	行政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p> <p>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p> <p>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1	对传播和销售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p> <p>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p> <p>(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p> <p>(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p> <p>(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p> <p>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4.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5.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2	对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p> <p>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1.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3	对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p> <p>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4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p> <p>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p>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5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p> <p>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p>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6	对计算机病毒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造成危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p> <p>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p> <p>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p> <p>（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p> <p>（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p>（四）未及时发现、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网安支队 4675106</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7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	行政处罚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p> <p>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网安支队 4675106</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8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网安支队 4675106</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9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国务院令第75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网安支队 4675106</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0	对未按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对未按规定履行网络安全配合、支持、协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理措施的；</p> <p>（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p>（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9月5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发布，公安部令15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六）拒不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252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整改、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p> <p>（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p> <p>（三）不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p> <p>（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书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p> <p>（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p>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网安支队 4675106</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3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网安支队 4675106</p>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4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行为、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网络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施行）</p> <p>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施行）</p> <p>第七条：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p> <p>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p> <p>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p> <p>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p> <p>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p> <p>第十条第一款：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p> <p>第十二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p> <p>第二十一条：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网络业务。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负责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的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3号，1997年12月30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正，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一)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p>(三)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四)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p> <p>(五)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p> <p>(六)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p> <p>(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p> <p>(八)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p> <p>(九) 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网安支队 4675106	市公安局	<p>指导监督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56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规】《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82号，2005年12月13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33号，1997年12月30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正，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网安支队 4675106</p> <p>市公安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7	对拒不修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食药环境罪值查分局5612110</p> <p>市公安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8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p>食药环境罪值查分局5612110</p> <p>市公安局</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9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0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1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2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3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4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5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6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7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8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9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管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0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物肉、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1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物肉、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2	对非法向农村抛撒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村土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质量超标的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渗滤液、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3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村土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质量超标的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渗滤液、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4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质量超标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渗沥液、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相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5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6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7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罪值处罚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8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二)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三)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p> <p>(四) 应当检验而未经验即销售药品；</p> <p>(五)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p> <p>(六)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p> <p>(七)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二)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三)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p> <p>(四) 应当检验而未经验即销售药品；</p> <p>(五)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p> <p>(六)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p> <p>(七)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p> <p>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是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p>(四) 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是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p>(四) 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82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是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p>(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3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是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p>(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4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是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p>(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5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是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p>(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5612110	市公安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7.实施行政处罚由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4.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